

2026 年交通秩序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2026 年)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宋强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8号玉海园二里1号楼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88268369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艳秋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

联系人：刘荣程

联系电话：1850076585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委托乙方提供甲方辖区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地铁周边车辆管理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海淀区轨道交通站点接驳优化提升工作要求，田村路街道通过现场踏查、需求分析，结合站点周边实际情况，制定辖区“一站一口一策”工作方案，提升站点周边环境秩序水平。

进一步做好田村路街道辖区精细化管理工作，将从车辆停放规划、停车管理服务等多个方面制定方案，旨在为市民提供便捷、有序、安全的停车环境，同时提升地铁周边的交通秩序。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对辖区内地铁12号线四季青桥站C出口、地铁6号线田村站A出口、地铁6号线田村站B出口、地铁6号线田村站D出口，四个重点服务区域，发现的如占用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车辆摆放等问题，对发现

的情况进行处理后的结果进行汇报。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范围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主要为田村路街道辖区范围内地铁周边车辆管理（主要为地铁 12 号线四季青桥站 C 出口、地铁 6 号线田村站 A 出口、地铁 6 号线田村站 B 出口、地铁 6 号线田村站 D 出口）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停放秩序管理：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地铁周边区域，引导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停放，确保停车区域通道畅通，不出现车辆堵塞出入口、消防通道等违规停放现象。于高峰时段，加强对人流量大的地铁出入口周边车辆停放的现场指挥，维持秩序。

2、停车设施维护与管理：定期检查停车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如停车标识牌、标线、隔离栏等，确保其完好无损、清晰可见。发现设施设备损坏、缺失的，应在 [24 小时] 内进行上报。根据实际停车需求和管理情况，及时向甲方提出停车设施优化建议，并在获得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相关优化措施。

3、违规车辆处理：对在地铁周边违规停放且联系不到车主的车辆，按照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采取合理的移车措施，并做好记录。对多次违规停放的车辆信息进行统计，定期反馈给甲方及相关执法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开展对地铁周边车辆违规行为的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和现场支持。

4、数据统计与报告：

（1）每月对田村路街道辖区内地铁周边全面检查，并针对问题点位进行针对性复查，督促相关人员落实整改。

（2）根据每日现场检查情况，统计检查数据，汇总形成工作台账，并按月形成检查分析报告。同时根据田村路街道工作要求，完成各类分析报告、工作总结等相关文件的撰写工作。

（3）根据田村路街道要求开展管理培训等相关工作，做好领导调研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保障工作。

5、交通一只队伍

为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有效提高工作处置效率，提升交通处置用转效能，逐步降低交通违规数量，组建 15 人的维护队伍具体设置如下：

(1) 项目经理 1 名，主要负责整体项目组的运营管理，重点盯守涉及街道辖区问题较多的区域，协助街道解决并提出专业性建议，完成街道交办的各项交通事宜。

(2) 组长 4 名，内部划分 4 个小组，分别由组长带队，对各自负责的区域进行道路检查，下派每日工作任务，督导劝阻员的工作成效，梳理分析劝阻员发现的各类交通问题，做好交通维稳工作的文字整理、报送、总结等。

第二条 乙方服务范围及服务方式

1、地铁 12 号线四季青桥站 C 出口

安排管理人员早 6 点 40 到晚上 8 点确保 2 个专人现场进行秩序维护。早高峰 7-9 点，晚高峰 17-20 点新增 1 人在岗。

2、地铁 6 号线田村站 A 出口

增划非机动车停车区，增加秩序维护人员。安排管理人员早 6 点 40 到晚上 8 点确保 2 个专人现场进行秩序维护。早高峰 7-9 点，晚高峰 17-20 点新增 1 人在岗。

3、地铁 6 号线田村站 B 出口

因该点位与京粮广场商圈重合，购物、乘地铁居民交织，居民个人非机动车占比超过 90%，需安排秩序维护人员进行非机动车停放引导。早 6 点 40 到晚上 9 点确保 4 个专人现场进行秩序维护，早、中、晚高峰时段新增 4 人在岗，做好非机动车停车引导。配备胶垫，方便外卖车辆在人行便道停放。

4、地铁 6 号线田村站 D 出口

增划非机动车停车区，增加秩序维护人员。安排管理人员早 6 点 40 到晚上 8 点确保 2 个专人现场进行秩序维护。早高峰 7-9 点，晚高峰 17-20 点新增 2 人在岗。

优化地铁周边车辆停放秩序，实现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规范停放，减少乱停乱放现象，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提升停车管理服务水平，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停车服务，增强市民的满意度。

5、交通一支队伍

协助交通部门做好道路维护工作，积极协助做好节假日工作保障，各级特勤道路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保障，对服务范围内发生的道路违规违法等行为进行劝阻告知或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用“签订1年、续签2次”模式实施。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若中标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合格且无重大违约、招标人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招标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每次期限为1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每次续签前需经招标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中标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方可续签。

第四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地方进行整改。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群众通过12345及其它渠道所反映的诉求。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标准作出奖惩。
- 6、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 7、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做好沟通和协调。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并按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
- 3、乙方自觉服从甲方、甲方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

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4、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乙方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甲方相关科室沟通并快速、及时地解决问题。

5、乙方应当依法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其上述人员因用工管理、工伤事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任何劳动相关事宜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发生上述劳动相关问题，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确保该等事件不会对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造成任何阻碍，亦不得给甲方的公共形象、政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甲方上级要求，积极协助甲方做好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保障。

7、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对本合同约定服务群众的诉求应当积极、快速地予以解决。

8、对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告知，或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9、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全部专项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也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0、如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服务委托给第三方专业性服务企业，乙方应对其委托行为及第三方专业性服务企业的工作和行为承担无限连带法律责任。

11、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文件、资料无条件返还甲方。

第五部分 管理服务费用

第一条 管理服务费用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2026年服务费用人民币 [1841400.00] 元（大写：

[大写金额 壹佰捌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 每月人民币 [153450.00] 元(大写:[大写金额 拾伍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此费用涵盖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及公积金、管理费、培训费用,工装费、夏季高温补贴费以及管理运营维护费用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3、支付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由乙方在每个付款周期期满后次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和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支付的款项为财政拨款,如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实施管理服务费用付至如下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

账号:0101000103020005771

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考评标准

考核评价由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考核评价标准细则对相应服务费进行考评。合同履行期间,城市管理办公室按照以下标准对乙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督导,在合同期满结束后,由城市管理办公室出具年度考核意见。一个服务年度内,出现合同约定的重大服务问题的,服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合同。

考核指标: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停放秩序达标率、停车设施完好率、违规车辆处理及时率、数据统计准确率等。除此以外,因乙方交通秩序维护不到位产生接诉即办案件或大城管考核案件且未按要求时限及时整改的,每次扣减服务费用200元;在市区考核部门和领导检查中,通报一处问题,扣减服务费用500元。

(一) 企业管理标准

1、人员配置要求:确保人员在服务期开始之日起足额到岗,城市管理办公

室不定期对检查员考勤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每缺一人，日扣减 200 元。

2、因乙方单方原因连续 3 个月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发生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甲方有权对服务商进行责令改正、处罚或依法提前解除合同；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对乙方的罚款、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均可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7 日内补足。

（二）工作标准

1、每日早 6:40 点至晚 8 点（具体巡查时间以及每日上报案件数量由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动态调整），对服务范围进行巡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及时处理交通秩序类问题，对发现的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共享单车倒弃等交通问题进行处置，确保街道辖区内非机动车有序停放。

3、协助城市管理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的辅助工作，关注微信等各类群信息并及时响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各类工作。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1、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评，如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在未付款中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甲方连续两次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改正或改正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尚未进行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同时还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服务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内容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

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5、甲方根据海淀区有关部门通报各项考核成绩对乙方的服务考评，如连续 3 个月，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排名进入末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时间以及考核标准进行结算，结算过程中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标准扣除相应费用。

6、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以抵偿甲方的损失，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7、如乙方不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群众通过 12345 及其它渠道所反映的诉求，导致甲方声誉或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部分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部分 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接管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函件等。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内即应视为对方已收到。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对方接收通知、函件等时间为收到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实际签收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祖强

日期：2016年3月3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3月31日



三六四八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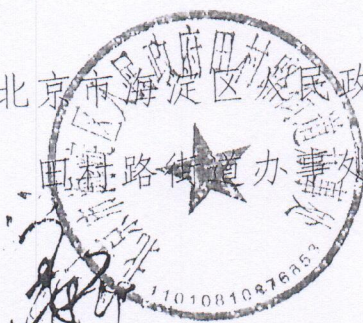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宋强

今委托苏祖强同志（职务：办事处副主任、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代表田村路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签署分管部门的合同或协议，在委托代理人处签字。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受托人职务变化为止，二者以先到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1日